

新智識叢書

生活系統

周谷城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智識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戰爭與進化	一冊	二角五分
發明與文明	一冊	五角
開戰時之德意志	一冊	四角五分
德國富強之由來	一冊	二角
動物與人生	一冊	六角
人類進化之研究	一冊	六角
德國實業發達史	一冊	五角
衣食住	三冊	每冊五角
人種改良學	二冊	七角
近代思想解剖	二冊	六角
婦女之過去與將來	一冊	六角
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	一冊	八角
婦女問題	一冊	三角
教育思潮大觀	一冊	七角
土地與勞工	一冊	四角
經濟的政治基礎	一冊	二角五分
家庭與社會	一冊	四角五分

元又(1276)

Modern Knowledge Library
The Nature of Human Life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初版

回(新智識叢書)生活系統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周谷城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自序

現在有許多青年，開口「我的人生觀」，閉口「我的人生觀」。對於生活的本身，全不細心去研究一下。我以為這樣不研究生活的本身，全憑自己的意見，來高談那虛無縹緲的人生觀，終究是談不出什麼結果的。我寫這書的動機，即伏於此。

我寫這書的目的，祇有一個。就是要說明生活進行所必經過的幾種很顯明的狀態。換言之，就是要說明生活的真相。我以為要有正確的人生觀，必須先明白生活的真相。人生觀決不是瞎揣出來的；我們必須先研究生活的本身，得了結果，才有建設人生觀的把握。在這書內，我那談人生觀的熱心，完全放下了。我一心祇想說明生活的真相。但所有的說明，都祇可算為試探，難免有與事實不符之處。不過當我正在說敘的時候，我心裏却未常一刻忘記了事實。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谷城。

生活系統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自我與環境分立	三一
第三章	自我與環境之渾然一體	五四
第四章	信仰生活	八〇
第五章	物我渾然一體的生活之動搖與生活進化	一〇七
第六章	科學在生活之上位置	一三二
第七章	結論	一六三

生活系統

第一章 緒論

無問題之
生活

有些人說：『人生問題，是人人所必遇着的問題。』這句話自然是很真，但牠的意義究竟是有限的。牠並不是說人類生活，就祇是一些問題；也並不是說人類舍問題之外便無生活。牠的意義祇是說問題是生活上不能免的；生活是人人所有的，故生活上之問題也是人人所必遇着的。但我們若從事實上看去，無問題之生活，也是人人所必遇着的。這話人或不信，但事實上卻是如此。有小孩於此，從他父親處要得皮球一個；拿着皮球洋洋得意的拋着。興高的時候，便拋個不休息。身體倦了，便不拋了。在小孩這種生活上也有問題嗎？雖然小孩要玩耍的時候玩耍，要休息的時候休息，事事如願以償，生活上固無問題。假如要玩耍而不可得，要休息而不可得的時候，也無問題嗎？不錯，這時候的確是他那生活上發生問題的時候。但我們也決不能因此便說小孩所過的生活，盡是些有問題的生活。問題未發生之先，或問題既解決之後，他那生活上，固是絕無問題的。

他祇是拋球，并不知道自己在那兒拋球。他祇是高興，并不知道自己爲何高興，更不知道自己是很高興的。我們對於這種情形，或者可以說這是小孩的特點。小孩腦筋簡單，知識不開，不知計及久遠，故如此其快樂，不覺生活上有什麼問題。或者可以說小孩的生活是遊戲，不是工作，故無問題發生。但我們就成人觀察，無問題的生活，也是人人所必遇着的。成人的生活，固是工作的居多，遊戲的很少。但工作的生活，也未必盡是一些問題。鄉下的農人，幾個不是作工的，幾個是純粹遊戲的？他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倘得豐收，各人養活一家的人口，他們固不知道生活上有什麼問題。一年如此，兩年也是如此；前輩如此，子孫也是如此；那末所謂人生問題，永遠不會到他們的腦筋裏去！雖然我們或可以說農人欲望不奢，事業簡單，固不遇什麼大問題。但我們細察人類生活，有時雖就事業繁複，責任重大；然生活全體，也未必盡是一些問題。舍問題外，未必全無無問題之生活。譬如一國的元首的事業，可謂繁複極矣，責任可謂重大極矣。我們可以斷言他的生活盡祇是一些問題嗎？如果盡祇是一些問題，那一定是他那生活與全人類不同；時時刻刻所遇的都是問題！一定是他那脾氣與全人類不同；遇着問題，絕不解決，不然，他那生活

總有些不成問題的時候。

無問題之生活，現在我們可以承認了。但承認無問題之生活，并非否認生活上之問題。譬如革命黨多人，積數十年之心力，要推倒一國之政府。一旦事機洩漏，不僅所謀不遂，而且政府裏大肆通緝，各人均有下獄或犧牲性命的危險。這大概不能不算生活上的大問題。我們或者可以自寬自解曰：此種大問題之發生，完全由於事業太大。但此類大事，仍是人作的；故此類問題仍是人間不能免之問題。就退一步說，革命事業，不必人人都幹；反之，人人都不幹，那末因革命下獄或就戮的危險，總可以免去。但不革命時，當政者若發了狂，橫征暴斂，吸盡人民膏血。此時雖可免去革命失敗之危險，卻逃不脫橫征暴斂之苛待。退一步不作革命黨人，固很可以；若作安分守己之平民且不可得，那便再無退步了。然則當政者發了狂的時候，橫征暴斂之苦，硬不能免。雖然此類事情是偶然的。但偶然并不是絕無。所以此類苦況，人人還是有遭遇的機會。我們現在且丟開這類大事不講了。且就一二件小事來說。但事雖小，當事者遭遇危險或困難之機會也不能免。譬如有一盪小划者，以渡人過河爲業。事可謂簡單已極。一旦盪舟中流，大風陡起，性命且不可保。這時

他的生活上不成問題嗎？如果不成問題，除非他自己早已打算葬於江魚之腹。雖然盪舟之事雖小，然在水上，其危險自是一定的。倘在陸地上營一種極平常之事，一定沒有什麼困難。譬如農夫，其生活便安全極了。但安全爲一事，有無困難，爲又一事。農夫之生活果無問題嗎？果絕無困難嗎？倘一年之耕，偶因天變，收穫減少，不能養活一家人口，這時果無問題嗎？這時我們或者還自慰曰，工作的生活，固不能免困難之發生。若遊戲的生活，殆可以斷言必無問題或困難。但事實上又不然。遊戲的生活上之困難與工作的生活上之困難，縱不得多，也決不得少。

由此看來，生活無論如何複雜，總有些不成問題的時候。反之生活無論如何簡單，總有遇着困難的時候。生活的這兩個方面，是人人所必遇着的。遇着的次數是數不清的。并且生活之所以爲生活，正因爲這兩個方面在這裏彼此互相交替。不過我們的偏見，總戰不過公平的判斷。看見了一面，便看不見他面。認識了一面，便忘卻了他面。不特如此。看見了無問題的這一面，認清了這一面的時候，便進而正式主張，謂人類生活盡是無問題的。卽或間有問題，也說是偶然的。反之看見了有問題的這一面，認清了這一面的時候，便謂人類生活盡是有問題的。間或有無問題の時

候，也說是偶然的。因此便發生所謂人生觀者。雖然人生觀發生之原因，固不止此；但此種現象，總是發生人生觀之一種原因。現在我們且把人生觀與生活區別清楚，再進而敘述幾種關於人生的主張。生活與人生觀之區別，究竟何在？我們仔細研究起來，可得下列諸異點：（一）生活為根本的，人生觀為後起的。無人生觀之生活固在在皆是；若生活且沒有，而謂有人生觀，那便是荒謬絕倫了。人生觀是附屬於生活上的；正如毛之附屬於皮上一樣。謂先有皮然後有毛可以，謂先有毛然後有皮不可。謂毛可以改變皮之性質及狀態可以；謂皮是由毛產生的不可。生活與人生觀的關係也是這樣。謂先有生活，然後有人生觀可以；謂先有人生觀然後有生活不可。謂人生觀可以改變生活之性質及狀態可以；謂生活是由人生觀產生的不可。何以故？因生活為根本的，人生觀為後起的故也。因人生觀附屬於生活之上故也。（二）生活為客觀的，人生觀為主觀的。客觀的者，本有其事，祇須我們去認明。主觀的者，本無其事，然而我們可以憑自己的意思創造出來。譬如桌子於此，客觀的也；桌子之有用無用，主觀的也。一張桌子，許多常態心理的人看了，各人所與之名或不同；然各人之承認有此物，則是一樣。至於桌子之用處，則一人一個樣：甲有甲的用處，乙有

乙的用處。生活與人生觀之不同，也是如此。各人生活的性質及狀態儘有不同之處，但其根本之方向，則絕對一致。根本之方向唯何，卽在「不死」，卽在「生活」。雖然有些自殺的人，其生活之方向，好像是在「死」不在「生」，好像恰與常態心理的人相反。但這裏我們千萬不可誤認他的生活在「死」不在「生」。他之自殺，祇是他那人生觀逼迫出來的結果。未自殺之先，他之生活固是「生」不是「死」。人生觀可以改變生活，甚至可以消滅生活。但生活未消滅之先，固仍是客觀的存在。(三)生活是生物的，人生觀是倫理的。生物的，祇是向前進行，不問爲何向前進行。小孩之拋球，祇是拋球，不問爲何拋球。拋球快樂，祇是快樂，不問應否快樂。農人之耕田而食，鑿井而飲，祇是耕田而食，鑿井而飲；不問爲何耕田而食，鑿井而飲。人生觀是倫理的，所以便要問到爲何的了。快樂吧，生活本來是快樂的嗎？應當快樂的嗎？悲哀吧，生活本來是悲哀的嗎？應當悲哀的嗎？奮鬥吧，生活本來是奮鬥的嗎？應當奮鬥嗎？生活祇是生物的進行，人生觀則是倫理的批判。(四)生活是無目的的，人生觀是有目的的。生活祇是生活；生活之前面，有無目的，目的是什麼，皆所不問的。人生觀則是有目的的。譬如行路，生活祇是在路上向前行，人生觀則問由此路行往那裏去。生活祇問在路上怎樣行好，人生

觀則問行到那裏去好。總之生活是無目的的，人生觀是有目的的。(五)生活是不論價值的，人生觀是論價值的。生活祇是在路上走，並不問有價值或無價值。人生觀則要問果值得在路上走嗎？不走不更有價值嗎？如果免不了要在路上走一遭，這樣走不比那樣走有價值得多嗎？走得順利，走得方便，就算有價值嗎？

生活是根本的，人生觀是後起的；生活是客觀的，人生是主觀的；生活是生物的，人生觀是倫理的；生活是無目的的，人生觀是有目的的；生活是不論價值的，人生觀是論價值的。我們不研究人生問題則已，如果要研究，生活與人生觀之不同，是要分辨清楚的。但許多研究人生問題的人，因急於要確定人生觀，遂無暇顧及生活之本身。然人生觀之確定，生活之本身爲其先決問題。生活不明，人生觀無法確定。正如我們要知道桌子有何用，必先知道桌子爲何物。假如有木桌於此，既好看，又結實，又中用。因不知道牠的本身有這幾個特色，遂任意斷定曰『此桌無用』。這未免太冤枉了這桌子。又如有紙糊的桌子於此，因不知道牠是紙糊的，遂任意斷定曰『此桌可用三百年』。這未免太冤枉了這一個斷定！我們如不研究生活之本身，便任意下種種斷定曰『生活

是有價值的，『生活是無價值的，』『人生是應當如此的，』『人生是應當如彼的。』這些斷定與揣啞謎有何區別呢？然今日國內一些所謂人生觀，却正是這樣揣出來的！我們現在且分述幾種要緊的於左。

第一，奮鬥的人生觀。這種人生觀以爲人類的生活，祇是奮鬥。奮鬥之外，便無所謂生活了。以爲環境的缺陷，不順利，是必然的。心理之向前追逐，是不能免的。天災人患是不能免的；避免災患，又是人類的天性。以此趨吉而避凶的我，常與缺陷不順利的環境相遇；其間的衝突是不能免的。我們不打算生活則已；如要生活，祇有對此物我衝突之局，奮力前進；祇有努力，祇有吃苦。環境無利順的時候，心向無停止的時候，那末物我之間的衝突也是無消滅的時候。我們不打算生活則已；如要生活，奮鬥，努力，吃苦是不能免的，是無已時的。農人是以耕田爲生的。能擔保永無蟲蝗水旱嗎？能擔保年年有豐收嗎？天災來了，收穫減少了，或沒有了，將如之何？從此不打算生活了，自無問題。如要生活，舍吃苦，努力，奮鬥以圖創造新局面之外，別無他法。由此看來，生活祇是奮鬥，奮鬥之外，實無所謂生活。這種人生觀，我們也不必反對。物我之間的衝突，我們知道是不能免的。生活

上之奮鬥，我們也知道是不可少的，但我們不能不問一句：生活果祇是奮鬥否？奮鬥之外，果無他種生活否？世上果有爲吃苦而吃苦，爲努力而努力，爲奮鬥而奮鬥的人嗎？奮鬥之前，就是奮鬥嗎？奮鬥之後，還是奮鬥嗎？奮鬥果是無間斷的嗎？若奮鬥是有間斷的，若奮鬥之前或後的境界與奮鬥之時的境界不同，是非奮鬥的：那末這『奮鬥卽生活，舍奮鬥無生活』的話便不可靠了。主張奮鬥的人生觀的人們，果能答此諸問否？雖然我們也相信主張奮鬥的人生觀的人們一定會說：奮鬥是永續的，不間斷的。生活也是不間斷的，所以奮鬥卽是生活。但就事實上說，奮鬥都是有目的的，都是有所爲而奮鬥。然則目的達到的時候，所爲滿足的時候，奮鬥便當停止。農人因收穫減少而創造新局面，固是奮鬥。但局面創好之時，便是一次奮鬥成功。便是這一次奮鬥的收束。這樣看來，奮鬥是有間斷的，有目的的，有成功可言的。那末奮鬥之後，便有不奮鬥者在。何得謂舍奮鬥之外無生活呢？主張奮鬥者或可曰：生活上固有非奮鬥之部分，但我們可以因有奮鬥之部分而主張『奮鬥卽生活』。不過這又與主張不奮鬥者何別呢？主張不奮鬥者曰：生活上固有必須奮鬥之部分，但我們可以因有不須奮鬥之部分而主張『不奮鬥卽生活』。主張奮鬥者承認此說

嗎？

第二，自然的人生觀。自然的人生觀與奮鬥的人生觀便大不同了。奮鬥的人生觀以爲物我之間的衝突是無已時的，所以奮鬥也是無已時的。自然的人生觀則以爲物我之間，並沒有衝突。不但沒有衝突，而且是很調和，很融合的。不但很調和融合，而且辨不出物我之間的分別來。物與我直是變成一體了。物卽是我，我卽是物。我不知道何者爲物，何者爲我。更不知道物之所以爲物，我之所爲我。有人於此，居清溪之上，耕數畝之田，理亂不知，世變不聞。旣未遇過天災，又未遇過人患。一年之耕，可供三年之食。有事便作，無事便息。安其居，果其腹，物來順應，臨事泰然，真是自然極了。這種生活，不獨是主張的人覺得很好；我們且可以斷定，凡打算生活的人，沒有不羨慕的。不過贊成爲一事，有無此種生活爲又一事。（一）這種生活，就過去的事實看，果然有嗎？果有從未經過天變人患之安樂窩嗎？彼處清溪之上耕五畝之田者，果絕未遇過天災人患嗎？果從來就是安其居果其腹的嗎？地未熟之先，住室尙未起好之先，就是安其居果其腹的嗎？腹不能果，居不能安的時候，還能處之泰然嗎？（二）雖然過去固未曾有過這樣好的境界，安知將來永不能有這樣好

的境界呢？不過我們要問，將來縱有此種自然生活的順境，然而我們都是現在的人，都生活於現在，果用何法以達到將來的境界？用不知其然而然的方法嗎？則能否達到將來的境，便無把握，用嚴格的一定的方法，我們依着牠努力向前作去嗎？則生活自身已不是自然的了！(三)雖然將來能否有此境界，故不可必。但現在如果業已有此自然生活的境界，那我們便無法否認了。不過我們要知道：現在有此種生活，或有其事。但此種生活能否長此保持其現狀，不生動搖，殊是問題。物境之中，果永無變動嗎？無論好大的天災人患，都可以不知其然而然的避免嗎？如果不能，那生活上便免不了非自然的現象之發生。何況現有的自然生活，還是假設的。主張自然生活的人們，如果別有理由，我們固不得知。如無別種理由，則其說實在難通。

第三，信仰的人生觀。主張這種人生觀的人，自然有很充足的理由。並且他的理由，我們也不能隨便否認。人類的欲望，變化如此其多；自然環境，變化又如此其多；社會現象，又如此其複雜；我們如果不堅定其意志，確定其心向，不照着一個標準，立下一個信仰，能生活得下去嗎？我們在環境中活動，結果如此其不可靠；利害禍福，是很難預測的。我們可以偶因小故，就取消生活嗎？生活

的前途，固很危險，但我們祇有依着信仰，向前走去。所以不論生活則已，要論生活，舍信仰之外，便別無所謂生活。這種主張，很有理由。但我們不相信生活之全部，即是信仰，我們就事實看去，並找不出全部皆爲信仰之生活。一信仰一實現之後，他信仰未發生之先，生活的本身，或是奮鬥的，或是自然的，固不一定有什麼信仰。主張信仰的人生觀的人們一定曰：我們的信仰如果遲早可以實現，那末生活上當然有無信仰之時期。倘信仰而爲終身不能實現的，那末我們的生活不就是信仰之全部嗎？不過我們要問，終身不能實現之信仰，還可以稱之爲信仰否？終身不能實現之信仰，果有意的不知實現，抑本爲絕對的不能實現？立一信仰，故意不予實現，是爲糊塗。信仰而絕對不能實現，是爲盲從。雖然，我們也承認，有些信仰，好像一萬年後，也不會實現。譬如信仰上帝的，幾時能够實現其信仰，固不可預知。但我們也決不能說信上帝者是爲信仰而信仰。他們之信上帝，實有是相信自己能得福，能得見上帝。倘福也得了，上帝也見了；他們的信仰不就實現了嗎？信仰實現了，新信仰尚未發生，便無信仰了。何得謂生活全部皆是信仰呢？退一步言，信仰如果未實現，然求所以達到實現之種種手段，固非屬於信仰本身之範圍：何得謂人生就祇是信仰呢？

這三種人生觀，究竟何由而發生的呢？據我看來，不出下列幾種原因。（一）由於環境之不同，觀察點之不同，遂生出種種不同的假定。環境之現狀有順利的，有不順利的。環境曾賜我們以福利，也曾賜我們以痛苦。環境之變化，有時很合我們的生活，有時却與我們的生活很不相容。我們有時祇看見那順利的，幸福的，適於生活的方面，而不看見其他的一面。有時祇看見那不順利的，痛苦的，不適合我們生活的一面，而不看見其他的一面。看見好的方面者，遂忘記壞的方面。以爲環境總是好的，總是與我們相融的，我們無時無刻不在享受牠所賜與的幸福。因此遂主張自然的人生觀，以爲生活總是自然的，物我總是調和融合渾而爲一的。看見壞的方面者遂忘記好的方面。以爲環境祇有壞的一面，祇是危險的，不順利的，痛苦的。我們如要生活，實有無法逃脫牠的壓迫。因此便主張奮鬥的人生觀。以爲生活祇是奮鬥，以爲奮鬥卽是生活之全部，我們祇好認定奮鬥爲生活之目標。如果兩方面都見到了，都未曾忘記；固不至有十分偏於一面的人生觀。但環境之變化是無常的，我們如不立定一個信仰，終究不能生活。因此遂主張信仰的人生觀。（二）雖然觀察環境，固可以產出人生觀。但人生觀之發生，并非單祇由於觀察環境。心理的希望，心理的